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刘庆元

填报人：余文

联系电话：0755-2382434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是思想政治引领。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实施，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是移交安置。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伤残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安置。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

三是拥军优属。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

四是权益维护。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六点：**一是**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工作配套政策制度体系。**二是**持续夯实基层工作根基，稳步提升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水平。**三是**纵深推进就业创业措施，持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工作质量。**四是**不断做好优抚优待工作，强化落实优抚政策，创新优抚帮扶工作形式。**五是**做好双拥工作常态化开展，完善双拥工作协调和军民共建机制。**六是**全面

提升矛盾化解能力，提高重大风险排查应对处置能力。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进行预算编报工作。同时，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相关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且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2. 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

一是我局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编制 2021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规定及时报送，并录入智慧财政系统，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二是我局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我局按区财政部门要求，梳理编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且指标基本具有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目标值。同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程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

我局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 9,173.42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9,173.42 万元。2021 年度调整预算总收入为 8,413.36 万元，决算总收入为 7,393.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93.39 万元，其他

收入 0 元。2021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元。

我局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9,173.42 万元，调整预算总支出为 8,413.36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7,393.3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2）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我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2021 年政府采购已支付金额为 535.17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535.1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制定印发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规范，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管理申报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各部门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相关政府网站公开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相关政府网站公开我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我局已根据规定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报送 2021 年决算报表及其分析报告，后续将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决算公开的范围及时限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公开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申报情况。

根据区财政部门要求，2021 年我局及时申报一般管理事务、其他抚恤安置、退伍军人安置、拥军优属、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购置费、修缮费等履职类二级项目，且上述二级项目的设立均已通过区财政部门的审批。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例如，根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会议纪要》（福退役军人党组纪〔2021〕16 号），2021 年 6 月 8 日，党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优抚安置科提交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八一”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采购工作的采购需求。6 月 18 日，受我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该采购工作招标公告。截至投标截止日，共有 10 家投标单位响应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7 月 3 日采用综合评分法开展本项目评标工作，确定深圳市君创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3）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对局内 2021 年 20 个二级项目支出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于各个项目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控。监控结果显示，我局各项目运行良好。对于监控发现的问题，我局积极推动优化调整，确保项目有效落实。例如，二级项目“退伍军人安置项目，年初设定的数量指标“确保就业创业相关服务惠及辖区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退役军人及士兵”的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惠及”，根据整改反馈意见，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及时调整 2021 年绩效指标及其年度指标值，将上述指标的年度指标值调整为“76 人”。

（4）项目验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办法中关于采购验收管理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验收。例如，2021年8月，相关业务科室对“八一”慰问驻区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表及履约评价表，随后我局根据验收结果申请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

3. 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资产账面数合计603.4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50.5万元，非流动资产352.98万元。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闲置率为0%；出租出借资产0元；对外投资0元；无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收益。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且无任何安全隐患。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及下属单位核定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14名，共计24名。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局实际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24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编外人员控制率38.46%。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福财规〔201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并出台包含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党组会议等制度办法，并将其汇编成册印发执行，强化工作规范，实现规章制度全覆盖。

2021年5月，我局再次修订《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采购工作制度》，从日常基础工作和规范流程制度抓起，明确职责划分方式，根

据自行采购流程确定合同签订、法律审核和备案以及项目验收和履约评价，规范采购业务工作流程和标准，提高自行采购效率，确保采购工作圆满完成。

在实际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严控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风险，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 2021 年主要履职目标为：

一是健全完善退役军人工作制度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工作制度建设，加强规章制度、政策规范的梳理整理，逐步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体系。包括在各街道党工委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街道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同工作机制，打通基层武装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链条融合。

二是持续夯实基层工作根基。立足当前“五有”“全覆盖”的基础上，加大大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星级创建工作力度，争取用 2 年时间实现十个街道服务站全部达到“五星”标准，以点带面、连线成片、辐射周边，实现从“有”到“优”的转变。2021 年，结合新的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要全力推进区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矛盾调解、战友活动等功能建设，建成具有全市示范效应的“退役军人之家”。

三是纵深推进就业创业措施。用好《福田区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不断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全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体系，确保就业有去处、创业有扶持、失业有帮扶。2021 年重点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提高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做大做强创业联盟，发挥民间组织帮扶优质企业引导带动作用，提高退

役士兵就业军人创业成功率；推动高新技术创新创业基地实体化运作，加快项目孵化、成果转化，提高退役军人创业含金量。

四是不断做好优抚优待工作。积极提升养老、医疗、住房、就业、教育等公共服务在优抚优待领域的优抚优待覆盖面和托底能力，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获得感。加强退役军人褒扬激励，建立常态化的典型宣传、志愿服务等，激励广大退役军人贡献力量、实现价值、发挥作用，赢得全社会的尊崇。年内，要继续重点建设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打造成福田区具有全国全省影响力的志愿服务的重要力量品牌。

五是持续做好常态化开展双拥工作创建。继续发挥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引领推进作用，完善双拥工作协调和军民共建机制，强化拥军支前力度，继续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确保实现省双拥模范区“八连冠”。

六是全面提升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矛盾风险能力。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法律宣讲、律师调解、矛盾攻坚等多层级权益维护和信访化解机制。2021年，要用好《福田区相关群体涉稳事件处置工作方案》，凝聚部门合力，提高重大风险排查应对处置能力，坚决防止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引领。

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深入推进。一是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引领。制定《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方案》，把思想引领、激励褒扬、帮扶解困等纳入思想政治工作范畴，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建立退役军人定期沟通交流制度，由局领导带队定期与转业士官代表、两参人员代表、困难退役军人等开展面对面座谈9次，及时做好退役军人思想引领。二是引导优秀退役军人融

入社区治理。通过广泛宣传、典型引导、政策引导，积极推动退役军人主动深入基层社区参与治理。目前，全区社区“两委”班子有退役军人48人，其中华富街道一半的社区书记有从军经历。三是推动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4批次400余人开展退役军人及部分优抚对象红色教育活动，组织退役军人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开展“9.30”烈士纪念日主题观影等活动；发动街道开展各类形式老兵永远跟党走系列活动20余场次。

2. 不断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体系。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一是制度体系更加完善。落实军地合力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部署，在各街道党工委成立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街道武装部与退役军人服务站协同工作机制，打通基层武装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全链条融合。二是服务管理更加完善。抢抓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契机，制定发布10项标准化服务规范和《退役军人档案管理规范》地方标准，涵盖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优抚优待、档案管理等基本服务保障工作，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更加流程化、规范化、标准化。其中《退役军人档案管理规范》是福田区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工作后发布的第一个地方标准。三是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发布《福田区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打造《退役军人保障法》石厦地铁站主题展厅，为退役士兵开展专题普法讲座，编制《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律法规一本通》，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依法开展提供支持。

3. 稳步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一是高水平打造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高标准规划设计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涵盖服务办事、荣誉激励、

老兵活动、心理和法律咨询等多个功能。结合政务服务建设，建立 5 个信息化、规范化服务窗口实现 11 个项目一站式服务。二是高标准推进示范创建工作。在巩固上年度星级创建工作成果的同时，对标全国示范创建标准对全区 45 个服务对象 300 人以上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创建指导。45 个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于 9 月全部顺利通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初评，12 月完成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的复评。三是高质量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建设。紧扣学党史为民办实事活动，把志愿服务与市民需求紧密结合，开展服务春运”、“助力高考”、“社区义剪义诊”等系列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反响热烈，作为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会议观摩点接受李红军副省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陈小山厅长的调研，得到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4. 持续提升就业安置工作质量。

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质创新。一是拓展线上线下招聘全覆盖。与智联招聘合作开辟退役军人“网上招聘”专区，累计发布招聘岗位 1000 多个；举办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 3000 余个，促成退役军人就业 130 多人。二是引入社会化服务。结合“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开展学历提升、消防设施操作员、计算机、粤菜师傅等系列精品培训，累计为 125 名退役军人实施技能培训；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签订协议，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三是全力做好阳光安置工作。落实《福田区确定政策性安置退役军人安置岗位工作机制》，累计接收安置转业军官 20 名、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4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90 名，促进随军家属就业 11 名，累计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100 余万元，为 1 名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置 60 平米住房 1 套。四是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质创新。积极筹建

福田区退役军人高技术创新创业基地，预计 2022 年初投入使用。为创业联盟成员单位授牌，打造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典型。参加全市首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

5. 更实更新优抚优待举措。

一是摸清底数，强化刚性优抚政策落实。累计整理伤残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三属五老等其他优抚对象档案 1359 册；完成 491 名参战涉核退役人员、745 名残疾军人、11 名烈士遗属的身份核实认定工作，并全部按政策发放各类补助补贴。年内，组织开展“送医送药关爱活动”、重点优抚对象赴异地短期疗养、年度健康体检，全区 1229 名优抚对象全部覆盖，累计发放各类抚恤 1870 万元，办理优待卡 498 份。二是创新形式做实优抚帮扶。结合“为民办实事”活动，制定《福田区烈士亲属异地自行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实施办法》，为 49 名烈士亲属提供异地祭扫全流程指引帮助，为 284 名优抚对象协调减免燃气、水费，受到优抚对象好评。

6. 深入推进双拥创建工作。

落实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制度，率先在全市发布《福田区 2021 年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将 33 项部队急事难事作为民生实事办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投入 200 余万元为武警执勤三支队二大队修缮执勤设施工作。结合八一、中秋等节点，开展“安心从军”“致敬最可爱的人”“关爱军属”“戎归福田”等系列活动，为现役士兵父母开展体检、赠送意外险等，为现役军人子女 100%解决入学问题，解决后顾之忧。年内开展系列“送教进军营”“文化拥军”“篮球足球裁判员培训”等系列文化技能培训，以及文艺演出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双拥氛围。

7. 集中力量做好权益维护和矛盾化解工作。

2021 年，我局积极凝聚全区力量，强化一盘棋作用。主动加强与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信访局等部门联动，实行定期碰头、每月研判工作机制。年内，联合处置“7.12”“7.18”“9.06”等涉军不稳定事件，对 123 名活跃人员落实“一人一档”稳控，将 38 名重点关注人员纳入管控措施。同时，加强法律宣讲和矛盾化解。局领导带头开展接访工作，组织开展走访、下访活动共 38 次。在区、街道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设法律顾问窗口，加强政策法律宣讲；接收处理各类信访件 98 宗，其中 5 宗多年信访件成功办理。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 8.4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1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8.7%；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85.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8.0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1.58%。

2. 效率性。

2021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各项业务工作、项目也基本按时按量完成，效率性情况良好。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资金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25.31%、97.46%、93.27%及 87.88%。

四季度执行率低于 90%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于第四季度收到中央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 2021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项目（涉及资金合计 598.2 万元），与我局 2021 年其他结

转项目一并申请结转 2022 年继续使用。我局就上述结转项目及 2021 年节余资金 277.1 万元。以上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及 2021 年节余资金合计 948.14 万元向财政局提出申请，不纳入我局预算执行进度考核，经区财政部门核准，我局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99.1%。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在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全面强化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水平，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得到提高，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取得较好成绩。重点工作均圆满及时完成，具体如下：

在思想政治引领方面，制定《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方案》，持续深入推进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引领，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常态化。**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体系完善方面**，从制度体系、服务管理及政策法规体系三方面，不断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体系。**在就业安置工作方面**，拓展线上线下招聘全覆盖，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质创新，参加全市首届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并荣获二等奖。**在优抚优待工作方面**，摸清底数，整理伤残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三属五老等其他优抚对象档案，核实认定参战涉核退役人员、残疾军人及烈士遗属的身份，按政策发放各类补助补贴，强化刚性优抚政策落实。**在双拥创建工作方面**，率先在全市发布《福田区 2021 年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同时结合八一、中秋等节点，开展“安心从军”“致敬最可爱的人”“关爱军属”“戎归福田”等系列活动，为现役士兵父母开展体检、赠送意外险等，为现役军人子女 100%

解决入学问题，解决后顾之忧。在信访回复办理方面，局领导带头开展接访工作，组织开展走访、下访活动共 38 次，在区、街道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设法律顾问窗口，加强政策法律宣讲；接收处理各类信访件 98 宗，其中 5 宗多年信访件成功办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已基本按计划时间完成。履职类二级项目（含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共计 20 个，绝大部分项目按时完成，其中“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2021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项目，因相关经费下达时间较晚，无法于 2021 年度内支付完毕，故我局申请将该笔经费结转至 2022 年使用。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一是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获得群众广泛认可。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在开展“服务春运”、“助力高考”、“社区义剪义诊”等系列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的同时，在“八一”建军节、“930 烈士纪念日”等特殊节点，开展相关活动，弘扬革命先烈的崇高精神，激励群众学习英雄模范坚守奋斗、不惧牺牲的精神，上述活动均社会反响热烈。

二是进一步深入推进双拥创建工作，推动军民融合式发展。结合八一、春季等节点，开展驻区部队慰问活动，与部队官兵共话军民鱼水情，做好部队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同时，开展“安心从军”“致敬最可爱的人”“关爱军属”“戎归福田”“送教进军营”“文化拥军”“篮球足球裁判员培训”等活动培训，营造了浓厚的双拥氛围。

三是实行定期碰头、每月研判工作机制，及时解决退役军人诉求。我局主动加强与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信访局等部门联动，年内联合处置“7.12”“7.18”“9.06”等涉军不稳定事件；局领导带头开展接待工作，及时化解矛盾解决诉求，维护军人权益。

（2）可持续影响。

一是制定建立《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方案》及退役军人定期沟通交流制度，及时做好退役军人思想引领。

二是高水平打造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稳步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高标准规划设计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涵盖服务办事、荣誉激励、老兵活动、心理和法律咨询等多个功能。结合政务服务建设，建立5个信息化、规范化服务窗口实现11个项目一站式服务。

三是梳理研制“1+10”地方标准和内部规范，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水平，增强标准化工作意识。目前，《退役军人档案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和10个内部规范均已正式印发，范围涵盖优待抚恤、就业创业、退役军人安置、烈士纪念和宣传教育服务，确保标准化内容覆盖全面，切实发挥标准化建设在优军服务质量提升中的作用。

四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扩大《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在八一建军节前夕，我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区各主干道公交候车亭及公交车身张贴宣传海报，特设地铁普法主题站厅，进一步提升了《退役军人保障法》在群众中的知晓率。

（3）经济效益。

开展招聘会、技能培训等活动，促进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一是与智联招聘合作开辟退役军人“网上招聘”专区，累计发布招聘岗

位 1000 多个；举办“戎归福田，启航新征程”等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邀请近百家企业，提供岗位 3000 余个，促成退役军人就业 130 多人。二是开展学历提升、消防设施操作员、计算机、粤菜师傅等精品培训，累计为 125 名退役军人实施技能培训，为其后续创业和就业工作提供扎实的技能基础；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签订协议，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金融服务支持。三是落实《福田区确定政策性安置退役军人安置岗位工作机制》，累计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100 余万元，为 1 名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置 60 平米住房 1 套。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我局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主动加强与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信访局等部门联动，实行定期碰头、每月研判工作机制。同时，局领导带头开展接访工作，组织开展走访、下访活动共 38 次。在区、街道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设法律顾问窗口，加强政策法律宣讲；接收处理各类信访件 98 宗，其中 5 宗多年信访件成功办理，有效提高信访案件处理的质量，群众信访问题回复率达到 100%。例如，我局接访徐德才先生，虽然其户籍不在我辖区，诉求与我局职责无关，但我局领导及工作人员出于人文关怀的角度，对其进行思想疏导，告知处理该事项的正确方式和途径，并提供必要的经济帮助，后续该市民再次来电，对我局表示感谢。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局针对履职类二级项目的工作内容组织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受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基本达到 90% 以上，整体满意度均值达到 96.3%。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规范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及绩效目标编报工作。

2021 年，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时，我局 3 个新增二级项目，并及时开展相应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同时，为提高 2022 年度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我局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优化绩效目标设定，明确符合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的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都必须填报绩效目标，且需细化量化各指标值；二是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建立审核部门和第三方专家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以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

2.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

2021 年 12 月 10 日，我局聘请专家对我局全员进行涉及预算绩效政策、流程、评价标准相关培训，并对 2022 年预算编制做实操指导，做出合理规范便于执行的预算，从基础上提高内控执行的规范性，对明确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规范实现绩效目标有显著提升，以此次培训为契机，举一反三、充实提升，进一步加强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管理。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应用。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结果应用，我局就 2020 年绩效自评、2020 年部门评价及 2021 年绩效监控工作结果，积极对应开展相应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来年项目预算安排结合，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例如，针对二级项目“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2022 年预算安排 480.72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保障、思想权益、综合信息和其他管理支出项目。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1.66 万元，增幅 4.72%，主要原因是：新增心理调适服务项目。根

据该项目子项目“其他一般管理事务”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该项目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故2022年预算安排继续予以支持并相应增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存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程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局已将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到每个项目并设定相应绩效指标，但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主要选取设定能体现我局重点工作及上级考核要求的指标，未能全面体现每项工作任务细化，指标设定细化全面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进一步管控。我局2021年度劳务派遣人员15人，实有在编人数24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达38.46%，超过该控制率<5%的满分要求，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标。

三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2021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85.1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78.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1.58%，略微高于“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评分标准的满分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是受客观原因影响，导致两个二级项目无法在2021年完成。我局分别于2021年11月和12月收到财政部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2021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项目，因相关经费下达时间较晚，无法于2021年度内支付完毕，上述两个项目的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未能完成。2021年12月底，我局已申请将该笔经费结转至2022年使用。2022年年初，我局已去函区财政部门将上述2笔经费分配下达至各街道办事处，目前各街道办事处已按照资金支出计划作出

安排，预计于 2022 年执行完毕。

2.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细化量化部门绩效目标，提高指标编制能力。在今后的绩效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将在年度总目标的框架下，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并科学安排预算，充分发挥目标导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促进作用。

二是加强编外人员数量控制。我局将更加注重单位内部人员的素养培养，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人员工作效率，结合岗位需求进行专业性的人才培养，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会计知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培训。同时，严格把控编外人员引进标准，精简编外人员队伍，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是深入贯彻“厉行节约”原则，继续严控公用经费。我局将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全局上下严格坚持贯彻“厉行节约”原则，严控公用经费支出，压减“五项支出”，从严把控因公出国(出境)、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严控办公设备资产类支出。

四是加强项目执行进度管理。根据各项目工作安排及支出计划，加大项目执行跟踪监控力度，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计划及资金安排。针对临近年底下达的资金，及时制定项目计划，研判项目开展进度，如确实无法于当年开展完毕及时申请项目结转。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主观能动性。就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将主动加强工作人员培训，树立全员参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同时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有

机融合的管理活动。

二是细编实编项目预算，提升预算编制水平。我局将结合单位履职需求、工作计划等资料，树立“以事定费”的预算管理理念，规范项目测算标准，合理进行预算测算，细编实编项目预算，提升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彰显绩效管理成效。我局在 2022 年的工作中，积极整改此次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局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6.29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1。

附件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无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无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无	3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我局已将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到每个项目并设定相应绩效指标，但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主要选取设定能体现我局重点工作及上级考核要求的指标，未能全面体现每项工作任务细化，指标设定有待进一步提升，酌情扣 1 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	根据我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5351745.74/5351745.7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情况			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4）×100%=1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我局 2021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 91734244 元，调整预算数为 84133644 元，预算调整规模=(84133644-91734244)/91734244=-8.29%，未超出 10%。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无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无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无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无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无	1
		人	2	财政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员管理		供养人员控制率		勤人员）的比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24/24=100%，得 1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比率=15/（24+15）=38.46%>10%，得 0 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无	3
部门	60	经济	6	公用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绩效		性		经费控制率		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41353.86/84922.1)×100%=48.7%，得3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780093.91/851802.1)×100%=91.58%>90%，得2分。	5.89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26356185.1/(84133644×25%)]×1分=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40998760.95/(84133644×50%)]×1分=0.97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58850591.09/（84133644 × 75%）] × 1 分=0.93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 =[73977074.94/（74652269.35 × 100%）] × 1 分=0.99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125.31%+97.46%+93.27%+99.1%)/4] × 2 分 =2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无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况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 2021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项目，因相关经费下达时间较晚，无法于 2021 年度内支付完毕，故我局申请将该笔经费结转至 2022 年使用，我局共 20 个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受客观原因未于 2021 年完成。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18/20×6 分=5.4 分。	5.4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	无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无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扣分点描述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无	6
合计						—	—	—	96.29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伍军人安置			项目金额	1033444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14800.00	34314800.00	34299715.12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14800.00	34314800.00	34299715.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为辖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完成自谋职业补助经费支付完毕，为退役士兵开展就业创业提供支撑，促进退役士兵参与地方建设。 2.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工作；为年度退役士兵举办全员适应性培训，为辖区退役军人举办2场专场招聘会 通过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			我局落实《福田区确定政策性安置退役军人安置岗位工作机制》，累计接收安置转业军官 20 名、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4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90 名，促进随军家属就业 11 名，累计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100 余万元。同时，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质创新。拓展线上线下招聘全覆盖。与智联招聘合作开辟退役军人“网上招聘”专区，累计发布招聘岗位 1000 多个；举办 2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供岗位 3000 余个，促成退役军人就业 130 多人。			

	建设退役军人创业示范基地，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3.贯彻落实《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移交安置计划的通知》、《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保障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确保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未就业随军家属等服务对象相关待遇落实发放执行到位，做好相关工作，让服务对象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人数	≥148 人	148 人	10.0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我区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准确率	≥95%	100%	10.0	10.0	无偏差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付	≥95%	100%	10.0	10.0	无偏差

			准确率					
		时效指标	一次性经济 补助金发放 完成时间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	2021 年 8 月 23 日	10.0	9.8	退役士兵陆启玉 6 月 10 日 才来我局办理报到手续 ,其 个人档案于 7 月到我局 ,拖 延了整体的一次性经济补 助金发放。酌情扣 0.2 分 , 今后我局将加快办理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审档业 务 ,加快申请发放一次性经 济补助金。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 控制	≤34514800 元	34299715.12 元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 标	退役士兵一 次性经济补 助金发放完 成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 一次性经济 补助金的满 意度	≥90%	90.16%	10.0	1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			项目金额	371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50000.00	12350000.00	8969896.03	10	0.73	7.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50000.00	12350000.00	8969896.03	—	0.7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慰问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密切军政军民关系。2.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共树文明新风、共育优秀人才、共办文化活动，凝结共同的价值追求。3.服务保障好部队，促进部队战斗力增强，巩固国防和军队建设。4.为驻区部队官兵赠送节日慰问品，增强部队官兵的荣誉感、自豪感，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5.提升部队的战斗力；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和国防精神，传承弘扬双拥文化，更好地服务部队。			一、2021年春节、八一期间，我区通过组织军政座谈会或区领导带队组成慰问团的方式，走访慰问了深圳警备区、驻港部队深圳基地、武警深圳支队等驻区部队，并向部队官兵赠送了颈椎、眼部和腿部按摩仪套装、便携式洗牙器、无线耳机和拉杆箱套装等节日慰问品，慰问品价值共计410.9万元。 二、2021年投入37.19万元帮助深圳警备区购置健身器材、75610部队配备文体娱乐设施。 三、2021年投入34.8万元以“艺心向党·律动军营”——庆祝建党100周年王宏伟师生音乐会走进驻香港部队深圳基地及“文艺进军营 欢歌送温暖”为主题，组织两场文艺演			

					出送给部队官兵。 四、2021 年投入 48.59 万元开设足球、篮球裁判员培训和新媒体制作课程。进一步加强了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力度，为官兵们转业退伍就业拓宽了道路。 五、2021 年投入 34.97 万元为驻区部队官兵赠送图书，充实基层图书室，着力提升官兵的综合素质。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单位数量	≥52 个	62 个	7.0	7.0	无偏差
			开展军地活动次数	≥1 次	2 次	7.0	7.0	无偏差
			开展“四送”活动次数	≥1 次	3 次	7.0	7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部队需求安排慰问的完成率	100%	100%	7.0	7.0	无偏差
			赠送春节慰问品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0	7.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为驻区部队购置设备的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30日前	2021年9月30日	8.0	8.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12150000元	8969896.03元	7.0	7.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八一慰问品发放的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驻区官兵对采购商品的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7.3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项目金额	23425253.7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7137.90	8810977.90	8701033.79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7137.90	8810977.90	8701033.79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1.预计可在 8 家新闻媒体各发布 40 余次宣传信息，工作成效、退役军人典型事迹省级以上电视媒体宣传报道，邀请主流媒体平台开展 3 次重点工作专题宣传，完成全局工作宣传片制作拍摄，开展一次新闻发布会。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拥军爱军敬军的浓厚氛围，开展一次新闻发布会。 2.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领导交代的各种任务，根据编办批复文件，我局 2020 年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数 15 人。3.调动干部积极性，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改革发展事业。4.完成 2021 年党建各项工作任务。5.三公经费项目，招待外来单位餐费及住宿费，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进行费用支出。6.计划开展法律顾问、电脑维护、会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及其他事项购买服务等项目采购，有效提升局内有关事务工作管理水平，加强法律审核、会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局及中心电脑维护、信访平台维护质量，保障有关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1.完成发布 15 余次宣传信息，工作成效、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媒体宣传报道；2.发放我局 2020 年劳务派遣人员岗位数 15 人每月工资。3.调动干部积极性，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改革发展事业。4.完成 2021 年党建各项工作任务。5.完成三公经费项目，招待外来单位餐费及住宿费，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相关要求进行费用支出。6.完成开展法律顾问、电脑维护、会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及其他事项购买服务等项目采购，有效提升局内有关事务工作管理水平，加强法律审核、会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局及中心电脑维护、信访平台维护质量，保障有关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的次数	≥15 次	15 次	7.0	7.0	无偏差
			开展党建活	≥5 次	6 次	7.0	7.0	无偏差

			动次数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的完成率	100%	100%	7.0	7.0	无偏差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通过率	≥90%	100%	7.0	7.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频率	每月	每月发放	6.0	6.0	无偏差
			党建相关工作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0	6.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 8810977.90 元	8701033.79 元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建活动的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对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抚恤安置			项目金额	66425319.6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75500.00	6684319.60	6654880.23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75500.00	6684319.60	6654880.2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实际困难。2.支付 7 名病故军人的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进行精神和物质抚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抚慰军人军属。3.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对优抚对象实现多方位优待抚恤，让优抚对象感受到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4.完成 500 名优抚对象“庆八一”活动，扎实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和获得感。5.贯彻落实福田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 2018			累计整理伤残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三属五老等其他优抚对象档案 1359 册；完成 491 名参战涉核退役人员、745 名残疾军人、11 名烈士遗属的身份核实认定工作，并全部按政策发放各类补助补贴。年内，组织开展“送医送药关爱活动”、重点优抚对象赴异地短期疗养、年度健康体检，全区 1229 名优抚对象全部覆盖，累计发放各类抚恤 1870 万元，办理优待卡 498 份。			

	年慰问帮扶辖区特殊群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福民〔2018〕24 号 20180724) 规定，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改善其生活状况，增强致富能力和生活信心，拉近党和政府与特殊群体的距离，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 6.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7.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	≥1270 名	1443 名	8.0	8.0	无偏差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	≥75 名	75 名	8.0	8.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完成率	100%	100%	7.0	7.0	无偏差
			发放抚恤金	≥95%	100%	7.0	7.0	无偏差

			准确率					
		时效指标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9 月 10 日	8.0	8.0	无偏差
			缴纳医疗补助金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9 月 10 日	7.0	7.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21085500 元	6654880.23 元	5.0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八一”活动的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1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活动的满意度	≥90%	87.19%	10.0	9.8	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中,药品的药品种类丰富满意程度较低,扣 0.2 分,在下一次的活动中,我们会用更加科学研判,合理的方式确定药品种类和数量。

	总分	100	99.8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项目金额	12617790.4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90600.00	3436590.40	3109158.23	10	0.9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0600.00	3436590.40	3109158.23	—	0.9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购买服务，补充中心服务人员力量，保障中心日常业务开展，为全区 3 万余名退役军人，提供专业有效的服务，做好各项业务工作。2.一是创建温馨服务窗口；二是建有特色功能活动室；三是做实机构政治文化建设。3.建立起一支更加规范的队伍，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内初步形成红星志愿服务品牌。4.建立培训制度，按照下跨一级培训模式实现培训全覆盖，派驻法律顾问有利于及时化解矛盾，维护退役军人稳定和社会大局稳定；营造退役军人之家的温馨暖心环境氛围，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				1.以购买服务的形式补充了 6 名工作人员，为辖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2.已建好棋牌室等活动功能室，政治文化建设做到标准规范。3.红星志愿服务队紧扣社会热点、重大节日主题，立足群众需求，策划开展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服务，帮助群众解决急事、难事、身边事，红星品牌持续擦亮。4.每年开展两次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意识水平，确保全力做好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者活动开展次数	≥4 次	6 次	13.0	13.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长期随诊及数据管理的专职人员验收通过率	≥90%	100%	12.0	1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全年教育培训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分别于 6 月 25 日、12 月 16 日完成	13.0	13.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3535600 元	3109158.23 元	12.0	1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志愿者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受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购置费				项目金额	141507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160.00	1134750.00	959502.75	10	0.85	8.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160.00	1134750.00	959502.75	—	0.8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费主要用于 2021 年韵动家园新办公场所所需购置办公桌椅等家具及局内零星购置创建星级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需功能集约、服务便利、特色鲜明，能创新服务模式，汇聚社会组织、爱心企业服务合力为退役军人提供全方位立体化服务。				为进一步提高日常办公办会效率，服务群众满意度，实现中心与局远程办公办会，群众与其他业务科室“零距离”会话，我局完成视频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工作，进而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具体表现如：2021 年度我局采购视频会议系统 1 套，采购及时且 100%验收合格。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视频会议系统数量	≥1 套	1 套	13.0	13.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验收合格	100%	100%	12.0	12.0	无偏差

			率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1 月 8 日	13.0	13.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1190160 元	959502.75 元	12.0	1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购置的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视频会议系统的满意度	≥90%	98.38%	10.0	10.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抚恤安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上级直达资金）				项目金额	68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80000.00	68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80000.00	68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项目金额共计 124.5 万元，分 3 笔支付，本次使用中央直达资金支付 68 万元，保障我区 75 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得到优待，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数量	≥75 名	75 名	13.0	13.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准确率	≥95%	100%	12.0	1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资金支付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1 年 9 月 10 日	13.0	13.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680000 元	680000 元	12.0	1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对补助资金的投诉率	≤3%	0%	10.0	10.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修缮费				项目金额	37676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176760.00	176693.5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176760.00	176693.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预留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及服务中心零星修缮。				完成年度局办公室及服务中心新办公地点零星修缮修缮项目，修缮项目均于 21 年 12 月底前验收通过。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局及服务 中心零星维 修修缮次数	≥1 次	2 次	13.0	13.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验 收合格率	100%	100%	12.0	1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修缮工作的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3.0	13.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155000 元	176693.55 元	12.0	11.8	有偏差，年中调整预算，导致全年执行数超出年度指标值，酌情扣 0.2 分，在 2022 年我们会更加关注预算情况，减少调整情况，如项目预算调整，及时对应修改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零星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全中心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的满意程度	≥90%	86.49%	10.0	9.8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工作人员对修缮响应速度、办公环境不够满意，扣 0.2 分。在 2022 年中，我局将及时跟进零星修缮工作进展，努力提高办公环境舒适程度。
	总分					100	99.6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抚恤安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第二笔直达资金）				项目金额	15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50000.00	15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50000.00	15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项目金额共计 124.5 万元，分 3 笔支付，本次使用中央直达资金支付 15 万元，保障我区 75 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得到优待，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资助数量	≥75 名	75 名	13.0	13.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95%	100%	12.0	1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发放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2021 年 9 月 10 日	13.0	13.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150000 元	150000 元	12.0	1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残疾军人对补助资金的投诉率	≤3%	0%	10.0	10.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上级转移支付）				项目金额	144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4000.00	144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4000.00	144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4 号）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报送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函》，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24 号）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报送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 2021 年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函》，我局开展 2021 年度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在培训完成后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官兵人数	≥150 人	181 人	13.0	13.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适应性培训 人员参训率	≥95%	90.63%	12.0	10.88	我局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 应参训人员 192 人，实际 参训人员 174 人，其中线 下 150 人，线上 24 人，未 达成年度指标，扣 0.5 分。 在 2022 年我们会对培训参 与情况进行更加严格的调 整，保证官兵都能参与培 训。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的 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3.0	13.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 控制	≤144000 元	144000 元	12.0	1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适应性培训 工作的完成 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 适应性培训	≥90%	100%	10.0	10.0	无偏差

			工作的满意度					
	总分					100	98.88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上级转移支付）				项目金额	92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200.00	92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200.00	92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63 号）和《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报送 2021 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分配方案的函》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财政 2021 年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孤老烈属、知名烈属的关心关爱，为 13 人发放一次性慰问金，资金发放及时规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补助人数	≥13 人	13 人	13.0	13.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发放慰问金的准确率	≥95%	100%	12.0	1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	2021 年 12	2021 年 7 月	13.0	13.0	无偏差

			的完成时间	月 31 日前	5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9200 元	9200 元	12.0	1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金发放的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投诉率	≤5%	0%	10.0	10.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抚恤安置（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上级直达资金 ）				项目金额	237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收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第一批 237 万元 ,并于当月回函区财政局资金分配方案。该笔补助经费已于当月由区财政局下达至我区各街道 ,由各街道每月初按标准规定发放至优抚对象。款项已于本年用完 ,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200 名	1269 名	13.0	1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准	≥95%	100%	12.0	12	无偏差

			确率					
		时效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7 月 26 日	13.0	1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2370000 元	2369932.12 元	12.0	1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完成率	100%	100%	30.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92.97%	10.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其他抚恤安置（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第二批 ）				项目金额	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 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收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第二批 54 万元，并于当月回函区财政局资金分配方案。该笔补助经费已于当月由区财政局下达至我区各街道 ,由各街道每月初按标准规定发放至优抚对象。款项已于本年用完 ,保障了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200 名	1269 名	13.0	1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	≥95%	100%	12.0	12	无偏差

			助资金的准确率					
		时效指标	补助优抚对象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8 月 9 日	13.0	1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540000 元	539944.31 元	12.0	12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完成率	100%	100%	30.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补助资金的满意度	≥90%	92.97%	10.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预算准备金				项目金额	2400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0.00	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0.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对突发项目资金缺口 ,用于上级部门下达新增项目的预算准备金。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业务开展情况 ,我局申请将该项目资金调剂用于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等三个项目(资金合计 80 万元)以保障业务开展所需。 上述申请均已得到区财政局的同意。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启动应急项目数量	≥0 个	3 个	13.0	13.0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业务开展情况 ,我局申请将该项目资金调剂用于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等三个项目（ 资金合计 80 万元 ）以保障业务开展所需。上述申请均已得到区财政局的同意。
		质量指标	预算准备金使用规范性	100%	100%	12.0	12.0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业务开展情况 ,我局申请将该项目资金调剂用于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等三个项目（ 资金合计 80 万元 ）以保障业务开展所需。上述申请均已得到区财政局的同意。

		时效指标	启动应急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3.0	13.0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业务开展情况 ,我局申请将该项目资金调剂用于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等三个项目（ 资金合计 80 万元 ）以保障业务开展所需。上述申请均已得到区财政局的同意。
		成本指标	预算准备金 成本控制	≤80 万元	80 万元	12.0	12.0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业务开展情况 ,我局申请将该项目资金调剂用于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等三个项目（ 资金合计 80 万元 ）以保障业务开展所需。上述申请均已得到区财政局的同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启动应急项目数量完成率	≥0%	100%	20	20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业务开展情况,我局申请将该项目资金调剂用于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等三个项目(资金合计80万元)以保障业务开展所需。上述申请均已得到区财政局的同意。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	0.0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	20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及业务开展情况,我局申请将该项目资金调剂用于一般管理事务项目、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综合试点等三个项目(资金合计80万元)以保障业务开展所需。上述申请均已得到区财政局的同意。
	总分					100	100	—

附件 3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支出
部门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一) 预算编制合规合理，绩效体系基本建立	23
(二) 强化工作规范管理，项目信息及时公开	24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 存在的问题	25
(二) 剖析项目存在问题的原因	26
(三) 其他需要说明或延伸评价发现的问题	26

七、有关建议	27
附件 3-1：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28
附件 3-2：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5
附件 3-3：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4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4〕52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深府〔2016〕9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申请设立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支出（以下简称“本项目”），用于走访慰问定恤定补优抚对象、烈属和其他患重病、临时家庭病故的优抚对象，开展“关爱功臣免费检查身体、送医送药、配置辅助器具等”、庆“八一”活动、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等活动，缴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资金，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等，有效解决优抚对象实际困难，提升重点优抚对象的地位，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

2. 职责分工

我局于2019年3月组建成立，主要职责如下：

一是思想政治引领。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实施，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二是**移交安置。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伤残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

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安置。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三是拥军优属。**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现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四是权益维护。**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我局内设 3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优抚安置科和双拥工作科，下设 1 个直属事业单位福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由我局统一管理预算经费。本项目主要由服务中心统筹开展管理。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八项工作：

一是走访慰问重点困难优抚对象；二是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送药送健康”活动、2021 年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健康体检等活动；三是发放 7 名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共计 360 万元；四是组织开展 2021 年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五是组织开展福田区 2021 年优抚对象庆“八一”红色主题教育；六是向 1170 名福田区慰问帮扶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351 万元；七是缴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八是支付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257.55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27.43 万元，实际支出 2,12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具体情况见表 1 至表 3。

表 1 2021 年度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金额	预算调整 数	实际支出 金额	预算执 行率
1	走访慰问重点困难 优抚对象	区级部门预算	50.00	50.16	49.34	98.37%
2	开展“关爱功臣免 费检查身体、送医送 药、配置辅助器具 等”活动	区级部门预算	140.80	140.58	140.58	100.00%
3	支付军人死亡一次 性抚恤金	区级部门预算	350.00	360.00	360.00	100.00%
4	开展重点优抚对象 短期疗养活动	区级部门预算	50.00	50.00	48.12	96.25%
5	组织优抚对象庆 “八一”活动	区级部门预算	50.00	25.95	25.95	100.00%
6	重点优抚对象慰问 帮扶	区级部门预算	366.00	351.00	351.00	100.00%
7	2021 年我区缴交一 至六级残疾军人专 项医疗补助资金（部 门预算）	区级部门预算	74.75	41.75	41.50	99.40%
-	小计	区级部门预算	1,081.55	1,019.43	1,016.49	99.71%
8	2021 年我区缴交一 至六级残疾军人专 项医疗补助资金（上 级转移支付） ¹	中央转移支付	68.00	0.00	0.00	-

¹ 2021 年我区缴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资金（上级转移支付）68 万元，年初纳入本项目预算，

序号	子项目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 金额	预算调整 数	实际支出 金额	预算执 行率
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上级转移支付)	中央转移支付	1,108.00	1,108.00	1,108.00	100.00%
-	小计	中央转移支付	1,176.00	1,108.00	1,108.00	100.00%
-	总计	-	2,257.55	2,127.43	2,124.49	99.86%

表2 子项目“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预算单位	实发人数	实发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118	35.40
2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92	27.60
3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108	32.40
4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84	25.20
5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108	32.40
6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88	26.40
7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129	38.70
8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202	60.60
9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140	42.00
10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101	30.30
-	总计	1170	351.00

表3 子项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110.00	110.00	100.00%
2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	87.00	87.00	100.00%
3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99.00	99.00	100.00%
4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76.00	76.00	100.00%
5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办事处	110.00	110.00	100.00%
6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办事处	87.00	87.00	100.00%
7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143.00	143.00	100.00%

后待资金下达后,单独新增二级项目“其他抚恤安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上级直达资金)”进行管理支付。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8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176.00	176.00	100.00%
9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121.00	121.00	100.00%
10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99.00	99.00	100.00%
-	总计	1,108.00	1,108.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由七方面组成，分别为：（1）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实际困难。（2）支付病故军人的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进行精神和物质抚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抚慰军人军属。（3）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对优抚对象实现多方位优待抚恤，让优抚对象感受到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4）完成优抚对象“庆八一”活动，扎实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和获得感。（5）贯彻落实福田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2018年慰问帮扶辖区特殊群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福民〔2018〕24号）规定，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改善其生活状况，增强致富能力和生活信心，拉近党和政府与特殊群体的距离，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6）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7）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

医疗待遇，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2.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指标为以下七方面：（1）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实际困难。（2）支付 7 名病故军人的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进行精神和物质抚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抚慰军人军属。（3）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对优抚对象实现多方位优待抚恤，让优抚对象感受到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4）完成 500 名优抚对象“庆八一”活动，扎实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和获得感。（5）贯彻落实福田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 2018 年慰问帮扶辖区特殊群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福民〔2018〕24 号）规定，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改善其生活状况，增强致富能力和生活信心，拉近党和政府与特殊群体的距离，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6）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7）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本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其中，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细分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我

局结合本项目资金规模和工作任务，设定了 2 项数量指标、2 项质量指标、2 项时效指标、1 项成本指标、1 项社会效益指标、1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总结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性，检验本项目的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合理评估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合理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从而提升本项目绩效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等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和范围：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支出

（2）评价基准日：202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3）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决策、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及依据

（1）绩效评价原则

我局在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价标准，运用适当的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绩效评价依据

我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党委和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安排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文件等，结合项目会计凭证、支付令等财务资料，以及项目合同、验收报告、会议记录和工作总结等相关业务资料，开展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局设计指标体系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二是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三是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可采集、可获得；四是与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我局采取百分制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并逐级下设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和23个四级指标，详见表4。

表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实际完成率	3 分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	3 分
			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率	3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验收合格率	3 分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准确率	3 分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性	3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3 分
			医疗补助金缴纳及时性	3 分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开展及时性	3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3 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20 分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活动的满意度	10 分
合计			-	100 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我局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激励约束等原则，采取资料核查、业务科室访谈等方式，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额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其他评价方法。

我局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评价方法开展工作。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6月，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53号）要求，我局成立评价小组，选取本项目为重点项目进行部门评价工作。我局收集本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梳理出本项目的评价绩效指标，梳理核实2021年度本项目所取得的工作实效，分析形成初

步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将报告初稿与相关业务科室进行研讨，查漏补缺，综合分析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96.79 分，绩效评级为“优²”。其中“决策”指标得分 18.8 分，得分率 94%；“过程”指标得分 19.99 分，得分率 99.99%；“产出”指标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效益”指标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详见表 5 及附件 3-2。

表 5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3.8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3 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分	3.99 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分

²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5 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实际完成率	3 分	3 分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	3 分	3 分
			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率	3 分	3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验收合格率	3 分	3 分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准确率	3 分	3 分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性	3 分	3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3 分	3 分
			医疗补助金缴纳及时性	3 分	3 分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开展及时性	3 分	3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3 分	3 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20 分	20 分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活动的满意度	10 分	8 分
合计			-	100 分	96.7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共设置 6 个末级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8.8 分，详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3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3.8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3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3 分
总分	-	-	-	20 分	18.8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我局工作职责，申请设立本项目。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本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按规定申请设立本项目，按要求提交相关审批文件，项目立项及预算申报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8 分，得分率 95%。主要考察本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我局积极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按区财政局要求编报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且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三级绩效目标基本覆盖重点子项目，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主要考察“八一”活动的开展完成情况，效益考核不够全面，仍可进一步完善。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本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的情况。

本项目将年度目标其分解为 9 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同时绝大部分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本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额度测算依据编制预算，测算建立在往期经验上，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75%。主要考察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我局根据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优先保障重点工作任务需求，基本做到合理分配预算资金，但仍有进一步优化完善的空间，具体详见“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共设置 5 个末级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9.99 分，详见表 7。

表 7 本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 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分	3.99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4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	5 分
总分	-	-	-	20 分	19.99 分

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调整数 2,127.43 万元，实际到位 2,127.4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3.99 分，得分率 99.75%。主要考察本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本项目年初申报预算经费 2,257.55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27.43 万元，实际支出 2,12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0.0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有效提高决策科学性与民主性。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我局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福田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福财规〔2017〕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并出台包含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党组会议等制度办法，并将其汇编成册印发执行，强化工作规范，实现规章制度全覆盖。2021 年 5 月，我局再次修订《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行采购工作制度》，从日常基础工作和规范流程制度抓起，明确职责划分方式，根据自行采购流程确定合同签订、法律审核和备案以及项目验收和履约评价，规范采购业务工作流程和标准，提高自行采购效率，确保采购工作圆满完成。

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积极开展本项目，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管和管理，在项目完工时及时验收归档。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共设置 10 个末级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30 分，详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实际完成率	3 分	3 分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	3 分	3 分
			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率	3 分	3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验收合格率	3 分	3 分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准确率	3 分	3 分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性	3 分	3 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3 分	3 分
			医疗补助金缴纳及时性	3 分	3 分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开展及时性	3 分	3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3 分	3 分
总分	-	-	-	30 分	30 分

1. 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实际完成率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实际完成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的指标目标值为“≥

1270 名”，实际完成值为 1443 名，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2.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的指标目标值为“ ≥ 75 名”，实际完成值为 75 名，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3. 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率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本项目预算及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计划为“1170 名”，实际发放人数为 1170 名，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4. 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验收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验收资料，本活动已顺利验收，其验收及履约评价结果已在我局官网公示，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5.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准确率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准确情况。

根据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发放人员名单及等相关资料，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准确率达到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6.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性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情况。

根据抚恤金发放名单、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性达到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7.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一次性抚恤金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次性抚恤金在 2021 年 9 月及时完成发放，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8. 医疗补助金缴纳及时性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医疗补助金实际缴纳时间与计划缴纳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医疗补助金在 2021 年 9 月及时完成缴纳，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9.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开展及时性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开展时间与计划开展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在 2021 年 11 月份按时完成，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10. 成本节约率

本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主要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021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 2,257.55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27.43 万元，实际支出 2,124.49 万元，实际支出均不超过调整预算数及年初预算数，实现成本节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共设置 2 个末级指标，总分 30 分，得分 28

分，详见表 9。

表 9 本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20 分	20 分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活动的满意度	10 分	8 分
总分	-	-	-	30 分	28 分

1. 社会效益

本指标分值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 100%。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一是走访慰问重点困难优抚对象，传达党和政府的关怀。我局在八一、春节以及日常工作中，对定恤定补优抚对象、烈属和其他患重病、临时家庭病故的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详细了解其生活情况，为其发放慰问金，并提供精神抚慰、心理关怀等个性化服务。

二是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提升服务对象身心健康水平。我局精心设计并圆满开展 2021 年度“送药送健康”、健康体检、短期疗养、“八一”红色主题教育等活动，从医到养，从娱到学，不仅关注服务对象身体健康水平，而且注重提升其思想觉悟，增强爱国爱党信念。

三是发放多种补助抚恤金，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生活水平。2021 年，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发放 7 名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共计 360 万元，为其家属进行精神和物质抚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编制印发《福

福田区慰问帮扶重点优抚对象实施方案》，向 1170 名福田区慰问帮扶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慰问金 351 万元；为福田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统一办理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待遇，缴交专项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其医疗待遇；积极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及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及时支付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 满意度

本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8 分，得分率 80%。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小组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电子问卷调查的形式共统计出有效问卷 217 份，综合满意度为 87.19%，详见附件 3-3。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本指标扣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预算编制合规合理，绩效体系基本建立。

一是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关于 2021 年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科学编制本项目年度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精细化，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同时，依据项目计划细化年度资金需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计划，做到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资金量与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匹配，根据不同子项目及相应用途，合理分配资金。本项目预算调减仅 5.76%，且未发生子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预算执行率近 100%，预算编制基本做到科学合理。

二是基本建立“事前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

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落实执行。例如，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本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指标设定明确，基本做到可量化可衡量，同时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编审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同步”。又如，我局及时开展绩效管控工作，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2021年度，我局按区财政部门要求，针本项目支出实施全过程的绩效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绩效监督，促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二）强化工作规范管理，项目信息及时公开。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执行有效。我单位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各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做到了支出事前审批恰当，支出审批合理，支出审核全面，资金支付及时，确保各项支出依据充分、真实合理。例如，按照我局财务收支及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要求，2021年9月，服务中心向局党组会提请会议审议2021年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项目采购计划。根据我局党组会议纪要（福退役军人党组纪〔2021〕23号），“研究同意开展2021年部分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审议通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交的相关项目采购计划，经费预算50万元。”

二是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涉及到的需公开的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评价等情况在官网及时进行信息公开，让社会公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例如，2021年7月

13 日，在我局官网发布《关于 2021 年度送药送健康活动项目的结果公示》，明确中标供应商及价格，并于 7 月 28 日将该项目合同按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设置及资金分配仍可进一步优化。从二级项目管理级次分析，本项目与其他二级项目存在资金投入范围及用途有部分“交叉重复、分散使用”的现象。目前，在【智慧财政系统】中，通常以二级项目为单位统计考核项目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若从二级项目管理级次统计，本项目对应多个可独立开展管理的工作任务（即子项目）；同时，若从工作任务（即子项目）角度统计，个别工作任务存在对应多个二级项目的情况，例如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共计 124.5 万元，该工作任务在 2021 年被分成三笔资金分散在三个二级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其中 41.5 万元隶属于本项目，具体资金分配及对应二级项目情况见表 10。上述现象为项目管理、数据统计、效益评价增加难度。

表 10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资金项目分配情况

序号	所属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实际支付金额（万元）	占所属二级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的百分比
1	其他抚恤安置	区级部门预算	41.50	1.95%
2	其他抚恤安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上级直达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	68.00	100%
3	其他抚恤安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第二笔直达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	15.00	100%
-	合计		124.50	-

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仍可进一步完善。从整体分析，本项目从产出、效益两方面，共设置 9 个三级绩效目标，基本覆盖重点子项目工作内容，且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同时，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主要考察“八一”活动的开展完成情况，然而该活动实际支出占本项目总支出的占比较少，效益考核不够全面，指标设计仍可进一步完善。

（二）剖析项目存在问题的原因。

出现项目设置及资金分配仍可进一步优化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受新旧预算绩效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级次不一致的影响。2020 年，我局按区财政要求编制 2021 年预算，并在原预算绩效管理系统【项目库系统】进行录入，将项目细化至三级项目。2021 年初，因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更换，我局按新系统【智慧财政系统】填报要求将 2021 年预算重新录入，且该系统项目管理级次为二级项目，故我局在重新录入项目时对原三级项目进行合，生成二级项目。但因原个别三级项目在 2021 年年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且无法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就该三级项目所在二级项目调增资金规模，故在年中收到资金时另设立新二级项目，导致该工作任务资金分散。

出现绩效目标设置仍可进一步完善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我局预算绩效水平有待提高。我局要在往年工作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绩效工作水平，逐年完善各项目指标设置。

（三）其他需要说明或延伸评价发现的问题。

无。

七、有关建议

一是统筹优化项目设置，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议我局结合单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内容，厘清定位，整合各子项目分配，合理完善二级项目体系，提高项目设置的规划性和系统性，注意各子项目之间的关联性，尽量减少一项工作内容被拆分成多个子项目分散在不同二级项目的现象。

二是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断更新绩效理念，提高预算绩效工作管理水平。建议我局充分考虑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关联性，在设置目标时注意要覆盖主要工作内容，使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真实反映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效益。同时，对工作人员定期开展绩效工作培训，不断更新预算绩效理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

附件 3-1：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0402112-2020-YBXM-0104-0 1-0001	项目名称	其他抚恤安置
申请单位	0402112001 深圳市福田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预算单 位	0402112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 军人事务局
主管处室	09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用款单位	0402112001 深圳市福田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建设单 位		实施期限	02 经常性项目
预算安排 方式	01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类型	02 履职类项目
计划开始 日期	2021	计划完成日 期	2023
项目总金 额（元）	66,236,500.00	本年度项目 金额（元）	21,085,500.00
是否新增 项目	否	资金用途	04002016 其他
项目概况	1.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2.通过形式多样、载体多元、全面覆盖、精准高效的慰问帮扶，全面了解服务		

	对象需求，普及关于优抚对象的相关政策及其他惠民政策，发放特殊慰问金，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群体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3.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体现党和政府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开展优抚对象庆“八一”活动。 4.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体现党和政府对重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开展“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水平。 5.全面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文件精神，体现党和政府对军人军属的关心关爱，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发放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6.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体现党和政府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不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在八一、春节以及日常工作中重点走访慰问优抚对象。
项目申报依据	1.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4]52号)；2、深圳市民政局关于贯彻民政部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 2.根据福田区委区政府实施《关于印发《福田区2018年慰问帮扶辖区特殊群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福民〔2018〕24号 20180724），历年由民政局牵头对特殊群体以发放一次性慰问金等形式开展慰问帮扶工作。 3.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深退役军人函[2019]178 号) 4.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通知》(深退役军人函[2019]207 号) 5.1、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 (第 602 号) ;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12]157 号) 6.1、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0 年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 2、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深退役军人函[2019]178 号) 深圳市退役军人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深退役军人【2020】61 号) , 深圳市退役军人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 2020 年度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深退役军人【2020】60 号) , 深圳市退役军人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我市户籍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深退役军人【2020】59 号)
项目测算 标准	1、走访慰问重点困难优抚对象 50 万元 (1、春节、八一期间区、街道上户慰问辖区重点困难优抚对象 600 人 , 每人标准 500 元 , 共 30 万元 ; 2、临时慰问、帮扶患重大疾病、病故家庭等困难优抚对象及其他退役军人约 100 人 , 每人慰问标准约 2000 元 , 共 20 万元。) 2、开展“关爱功臣免费检查身体、送医送药、配置辅助器具等”活动 140.8 万元 (1.重点优抚对象健康体检 , 约 750 人 , 每人标准 1200 元 , 共 90 万 ; 2.优抚对象送医送药 , 约 1270 人 , 每人标准 400 元 , 共 50.8 万元。) 3、支付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50 万元 (参照我区往年病故军人约 7 名 , 每

	人约支付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50 万元，共 350 万元) 4、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 50 万元 (参加外出疗养活动代表约 60 人，每人标准为 7500 元) 5、组织优抚对象庆 “八一” 活动 50 万元(参加活动优抚对象代表约 500 人，每人标准 1000 元，共 50 万元) 6、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帮扶 366 万元 (约 1220 名户籍重点优抚对象，按照历年慰问帮扶每人 3000 元标准发放，共计 366 万元。) 7、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08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年初下拨各街道) (约 1209 名户籍优抚对象，预计 2021 年每人标准 21017 元，共 2541 万) 8、参照往年预计 2021 年每人标准 16500 元，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约 85 人，共 140.25 万元 (其中 68 万元为上级转移支付)
年度目标 *	1.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实际困难。 2.支付 7 名病故军人的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进行精神和物质抚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抚慰军人军属。 3.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对优抚对象实现多方位优待抚恤，让优抚对象感受到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 4.完成 500 名优抚对象 “庆八一” 活动，扎实做好 “八一” 期间拥军优属工作，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和获得感。 5.贯彻落实福田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 2018 年慰问帮扶辖区特殊群

	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福民〔2018〕24号 20180724）规定，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改善其生活状况，增强致富能力和生活信心，拉近党和政府与特殊群体的距离，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 6.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7.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长期目标 (跨度多 年的项目 需填)	1.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实际困难。 2.支付7名病故军人的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进行精神和物质抚慰，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抚慰军人军属。 3.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对优抚对象实现多方位优待抚恤，让优抚对象感受到政府的精神抚慰及人文关怀。 4.完成500名优抚对象“庆八一”活动，扎实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提升优抚对象荣誉感和获得感。 5.贯彻落实福田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福田区2018年慰问帮扶辖区特殊群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福民〔2018〕24号 20180724）规定，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改善其生活状况，增强致富能力和生活信心，拉近党和政府与特殊群体的距离，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 6.扎实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弘扬尊崇军人、崇尚荣誉的社会风尚，不断提升优

	抚对象的荣誉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7.保障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切实帮助残疾军人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	≥1270 名	考察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	≥75 名	考察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
	质量指标*	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完成率	100%	考察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完成情况
		发放抚恤金准确率	≥95%	考察发放抚恤金准确率
	时效指标*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考察发放一次性抚恤金的完成时间
		缴纳医疗补助金的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考察缴纳医疗补助金的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本项目成本控制	≤21085500 元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八一”活动的完成率	100%	考察开展“八一”活动的完成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活动的满意度	≥90%	考察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活动的满意度

附件 3-2：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	3	无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得 1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3.8	本项目设置的三级绩效目标基本覆盖重点子项目,在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主要考察“八一”活动的开展完成情况,效益考核不够全面,仍可进一步完善,酌情扣 0.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3	无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0.5 分;	3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	3	资金分配仍可进一步优化。从二级项目管理级次分析,本项目与其他二级项目存在资金投入范围及用途有部分“交叉重复、分散使用”的现象。目前,在【智慧财政系统】中,通常以二级项目为单位统计考核项目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若从二级项目管理级次统计,本项目对应多个可独立开展管理的工作任务(即子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同时，若从工作任务（即子项目）角度统计，个别工作任务存在对应多个二级项目的情况，例如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补助资金共计 124.5 万元，该工作任务在 2021 年被分成三笔资金分散在三个二级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其中 41.5 万元隶属于本项目。上述现象为项目管理、数据统计、效益评价增加难度。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3.99	本项目年初申报预算经费 2,257.55 万元，调整预算数 2,127.43 万元，实际支出 2,12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6%，扣 0.01 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4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5	无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实际完成率=(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实际优抚对象人数/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计划优抚对象人数)×100% 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	3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对象人数实际完成率得分=享受“送医送药”关爱服务的优抚对象人数实际完成率×3分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实际补助人数/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计划补助人数)×100% 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得分=2021 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补助数量实际完成率×3 分	3	无
			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率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率=(慰问帮扶金发放实际发放人数/慰问帮扶金发放计划发放人数)×100% 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率得分=慰问帮扶金发放人数实际完成率×3 分	3	无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验收合格率	3	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验收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活动开展情况。	送医送药以及体检活动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得 3 分, 反之得 0 分。	3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准确率	3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准确情况。	一次性发放抚恤金准确率达到 100%得 3 分, 反之得 0 分。	3	无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性	3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情况。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规范性达到 100%得 3 分, 反之得 0 分。	3	无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3	一次性抚恤金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次性抚恤金按时发放得 3 分, 反之得 0 分。	3	无
			医疗补助金缴纳及时性	3	医疗补助金实际缴纳时间与计划缴纳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医疗补助金按时缴纳得 3 分, 反之得 0 分。	3	无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开展及	3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实际开展时间与计划开展时间的比较,用以	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按时开展得 3 分, 反之得 0 分。	3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时性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成本节约率>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无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通过开展多种活动,全面落实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切实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等方面实际困难。(得10分) ②及时规范支付发放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专项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等,帮助缓解服务对象实际困难。(得10分)	20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扣分说明
		满意度	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活动的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调查问卷满意度： ①调查问卷满意度$\geq 90\%$；（得 10 分） ②$89.99\% \leq$调查问卷满意度$\leq 80\%$；（得 8 分） ③$79.99\% \leq$调查问卷满意度$\leq 60\%$；（得 6 分） ④$69.99\% \leq$调查问卷满意度$\leq 60\%$；（得 4 分） ⑤$59.99\% \leq$调查问卷满意度$\leq 0\%$。（得 0 分）	8	评价小组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通过电子问卷调查的形式共统计出有效问卷 217 份，综合满意度为 87.19%。经评价，本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合计			-	100	-	-	96.79	-

附件 3-3：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我局就优抚对象对送医送药活动的满意度情况发放电子版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 217 份，综合满意度³为 87.19%。

表 其他抚恤安置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汇总表

题目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仍需改进
第 3 题 对此次“送药送健康”活动的药品种类丰富满意程度	44.24%	35.94%	17.05%	2.76%
第 5 题 您对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送药送健康”活动满意度评价	61.75%	32.26%	5.99%	0%
平均满意度	53.00%	34.10%	11.52%	1.38%
综合满意度	87.19%			

第 1 题 您的身份类别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五老	3	1.38%
带兵回乡退役军人	2	0.92%
二等功臣以上人员	10	4.61%
两参人员	98	45.16%
伤残军人	84	38.71%
其他	20	9.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7	

第 2 题 您对此次“送药送健康”活动的药品包装款式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25	57.6%
满意	78	35.94%

³ 综合满意度=“非常满意”的平均满意度*100%+“满意”的平均满意度*80%+“一般”的平均满意度*60%+“仍需改进”的平均满意度*0%。

一般	11	5.07%
仍需改进	3	1.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7	

第 3 题 您在此次“送药送健康”活动的药品种类丰富满意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6	44.2%
满意	78	35.9%
一般	37	17.0%
仍需改进	6	2.7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7	

第 4 题 您认为此次“送药送健康”活动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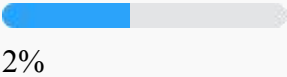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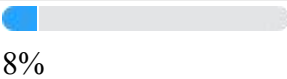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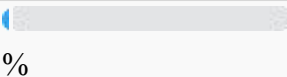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药品种类	183	84.3%
送货方式	16	7.37%
包装	18	8.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7	

第 5 题 您对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送药送健康”活动满意度评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34	61.7%
满意	70	32.2%
一般	13	5.99%
仍需改进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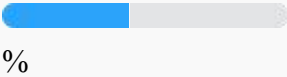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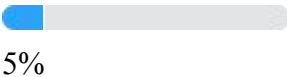
第 6 题 您觉得此次“送药送健康”活动相比往年优势明显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明显	87	 40.0 9%
比较明显	99	 45.6 2%
一般	26	 11.9 8%
不明显	5	 2.3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7	

第 7 题 下一年度的“送药送健康”活动，您更希望增加哪一类型的药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清热解毒类	88	 40.5 5%
风湿骨痛类	97	 44.7 %
日用消毒类	32	 14.7 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17	